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03號

聲 請 人 林李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4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5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書記官 盧品岑